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昊天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昊天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提取日期後為期十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按合併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昊天財務與借款人訂立：

- 貸款協議(1)，據此，昊天財務已同意提供本金額為81,000,000港元之貸款(1)；及
- 貸款協議(2)，據此，昊天財務已同意提供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貸款(2)，

均於提取日期後為期十個月。

### 該等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類似。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貸款人： 昊天財務

借款人： 借款人

擔保人： 擔保人

本金： 就貸款協議(1)而言，81,000,000港元

就貸款協議(2)而言，19,000,000港元

貸款將於滿足該等貸款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後可供提取。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貸款之整筆本金可於自該等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七天內一次性提取，除非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前取消或終止融資，則作別論

利率：	年利率為17%，其將以每年360日為基準，按自提取日期起計實際經過之天數計算及須按月支付
安排費用：	貸款的1%，須於貸款之提取日期或之前支付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十個月期間
還款：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尚未償還及尚未支付應計利息
自願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預先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惟倘部份償還，則須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連同其應計利息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貸款提供資金。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證券投資、期貨交易以及物流及倉儲業務。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昊天財務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昊天財務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由擔保人提供擔保。經考慮擔保人令人滿意之財務背景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貸款構成由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按合併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名個人商人，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工作天」	指	於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處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個人商人，即同意就借款人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債項提供擔保的擔保人；
「昊天財務」	指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1)」	指	昊天財務向借款人授出之本金額為8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2)」	指	昊天財務向借款人授出之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該等貸款」	指	貸款(1)及貸款(2)之統稱；
「貸款協議(1)」	指	昊天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1)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2)」	指	昊天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2)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
「到期日」	指	於提取日期後十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